



2016年10月4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7\(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我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我的大湖区问题特使的任务进行一次战略审查，以便就如何在全面配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并顾及该地区不断演变的挑战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全面执行它们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向特使提出建议。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4 日，我派遣的一个战略评估团在该区域进行了磋商。在访问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期间，评估小组与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和担保方、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审查小组还在纽约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了更多磋商。

审查小组报告说，该区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妨碍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全面执行，其中包括在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困难和拖延；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互不信任，合作有限；部分由于紧迫的国内问题，尤其是选举，导致执行《框架》的兴趣持续减弱。

这些政治和安全挑战制约了我的特使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 号、第 [2147\(2014\)](#) 号，第 [2211\(2015\)](#) 号和第 [2277\(2016\)](#) 号决议授予他的多方面任务而作出的努力。为解决所有这些挑战而提出建议已经超出了审查范围，审查的重点是我的特使应如何更好地协助签署国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从而促进巩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与审查小组会谈的所有各方仍然认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外交平台，能将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聚集在一起讨论大湖区面临的挑战。他们还认为，我的特使的任务规定仍然足以应对该区域当前和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经过广泛磋商，审查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我的特使应将大部分时间和资源用于和平与安全高级别政治、外交和战略参与；

(b) 我的特使办公室应精心设计工作分工，加强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力量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根据拟议安排，正如 2016 年 3 月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2016-2017 年大湖区区域战略框架》所设想的，我的特使应当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进一步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活动；

(c) 我的特使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11(2015)号决议的规定，与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捐助者及合作伙伴配合，加紧努力促进该地区按时举行具有可信性的包容性选举；

(d)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若干公告和决定中都对我的特使的任务作出了阐述，为明确并突出重点，安理会不妨通过一份包含我的特使全部任务的综合决议；

(e) 经安全理事会核可，我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标题应改为“秘书长关于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该建议是基于 2013 年 2 月《框架》签署之后该区域面临不断演变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以及我的特使任务逐步扩大的事实提出的。在拟议的新标题下，我今后的报告将讨论大湖区所有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未被《框架》预见的事项。审查小组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在 9 月份收到我提交的关于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后，每年专门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的会议。这种会议应与安理会关于联刚稳定团的磋商分开举行；

(f) 应为我的特使办公室提供精干的内部行政管理能力，给予适当授权和充分的行政灵活度，以促进其执行任务；

(g) 鉴于联合国与该区域继续互动，包括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进行互动的需要超出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范围，有必要认定我的特使发挥的作用超出《框架》的范围。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该区域的许多和平与安全挑战在《框架》之前就存在，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存在；

(h)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特使在该区域的参与程度，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是更为合适的任命。

我打算在我的权限范围内着手执行战略审查的建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